

推动“双演”融合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要报要点】今年以来，部分文艺院团出现了“线下演出回归、线上演播退潮”的现象。究其原因，在于“双演”融合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本期要报建议应以市场思维引领“双演”融合，通过打造多元数字演播平台、定制化新型数字剧场、构建数字演艺人才支撑体系等途径，推动“双演”融合可持续发展。

近几年很多文艺院团通过线上演播的方式积极应对并有效缓解了疫情对演出的影响。但2023年以来部分演出单位出现了“线下演出回归、线上演播退潮”的现象，许多地方院团和剧场停止了线上探索，出圈的线上演播剧目数量呈下降趋势，“线下线上融合，演出演播并举”（以下简称“双演”融合）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一、“双演”融合内生动力不足的原因

（一）线下演出与线上演播的内生矛盾

一方面，从艺术类型来看，舞台艺术的“在场性”等特征导致其无法完全实现数字化，而完全数字化的舞台艺术更接近于影像艺术。另一方面，从艺术接受来看，线下演出要求观众调动“深度注意力”，而线上演播对“仪式感”要求不高，两者观众群体的重合率低。同时，从艺术特征来看，线上演播从时间和空间维度打破了线下演出的边界，对原有以剧场为中心的演出体系造成冲击，进而在发展过程中受到阻力。

（二）对“双演”融合的内涵理解不足

传统舞台艺术的数字节目制作主要用于存档或借助广播、影视、流媒体等平台传播，与线下演出互不干涉。但是，“双

演”融合并不是简单的传播概念，而是要从内容形态、演出体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突破传统方式，构建全新的演出观看体验和娱乐互动方式。其作用体现在：一是引导演艺机构开发新品种；二是搭建舞台演出宣发新模式；三是升级舞台演出演播新空间；四是拓宽舞台演出盈利新渠道。其最终目标在于推动演艺产业的数字化升级，扩大观众规模，提高传播效果。

（三）线上项目投入与产出不成比例

舞台艺术的数字化试图缓解“成本”难题，但目前实际效果有限。一是线上演播放大了舞台表演艺术“高生产成本和低复制成本”特征，带来了更大的版权风险和信任危机，院团拒绝加入视频平台的顾虑在于平台的开放性不足以保护版权。二是线上演播的出现使得原有演艺产业链上多出了新的技术环节和利益相关者，既增加了拍摄、传输等成本，同时多了利益的分享者。参与合作的技术提供商一旦无法从中获利，就会终止合作。三是大多文艺院团将线上演播作为公益性项目，会无形挤占原有资源，并且增加额外人力、财务、宣发成本。

二、推动“双演”融合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以市场思维引领“双演”融合

目前，文艺院团开展“双演”融合实践大部分还停留在公益性、实验性、宣传性、绩效性阶段，线上演播不是“必选项”，这种思维严重阻碍了文艺院团的数字化转型。与传统剧场演出相比，线上演播可以实现更大市场价值和更多商业创意，需要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探索。一是尊重艺术生产规律，探索更多类型的线上演出剧目和衍生节目，形成平台矩阵。二是在多元主体之间形成健全的激励机制和个人与集体收益的可持续分配机制，探索内容付费、品牌推广、广告植入、会员分账、商务赞助、版权分销等模式。三是积极引入更多的技术服务商、赞助商、推广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制定和推广数字演艺行业标

准、市场监管制度，加快构建数字演艺商业生态。

（二）鼓励打造多元数字演播平台

演播平台替代了传统演艺活动中的剧场、演出经纪、票务系统，是“双演”融合价值创造的核心主体，在沟通版权方和观众之间发挥着重要作用。多元数字演播平台的打造，可以拓宽线上剧目送达观众的渠道，在竞争中锻造品牌。一是自建平台，即拥有较强实力的大型院团或演艺集团围绕自身丰富的演出剧目搭建的数字平台，一般分为官方网站中嵌入的线上板块部分和适应移动终端的APP。二是媒体平台，即借助成熟的视频网站、视频号、直播号，打造专属的网络演出剧目库，观众可点击免费或付费观看。三是服务平台，即为演艺作品的制作、流通、商务合作、版权管理等全供应链配置服务以及行业资讯与产业数据链支持。

（三）定制化打造新型数字剧场

线上演播的初期探索主要在原有的剧场空间进行，这带来了几个问题：一是原有的剧场结构不适用于数字化设备的铺设；二是舞台和拍摄设备搭建的复杂性与剧目演出的临时性存在冲突；三是现场直播或录制对线下观众的观剧体验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议借用影视产业“摄影棚”的做法，搭建专门面向镜头的定制化剧场空间或虚拟空间，鼓励在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外，增加优秀剧目演出的线上版。如适应数字时代短、频、快的竖屏拍摄，或创作专门适合线上演播的短剧，增加数字特效，探索真实演播、虚拟演播、虚实结合演播，形成剧目生产题材和版本多样化机制。

（四）构建数字演艺人才支撑体系

人才是“双演”融合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数字技术创新及其应用改变了传统舞台艺术的创作机制，即从导演中心制向复合创作型团队转变，兼具科技才能和艺术才能的复合型专

业人才需求量大增。因此，在相关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一是要转变导演、编剧及演员的创作观念，加强网络艺人艺德教育，完善新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评奖机制。二是应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和示范推广名单，推动个体型、技术型、跨界型等“新文艺群体”成为推动数字演艺发展的重要力量。三是在高校设立数字演艺相关学科和实验室，联合文艺院团、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企业、演播平台、演艺院线等加强演艺数字化经营管理人才供给，展开协同育人。

采用情况：本文于2023年12月被《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科技赋能艺术生产与演出、演播研究”、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国有文艺院团‘双演’融合创新模式研究”课题组

作者：宗祖盼